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道路运输经营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	
2	公路安全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3	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4	超限、超载运输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市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水利局	
5	打击无证运输经营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	
6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7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县政法委、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朔黄铁路西柏坡站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山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平山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平山镇、三汲乡、两河乡、南甸镇、回舍镇、温塘镇、古月镇、下槐镇、小觉镇、杨家桥乡等乡镇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道路运输经营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运输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5.《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办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不包括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县公安局	负责治安备案、消防安全、车体广告等安全备案审查		
2	公路安全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县级公路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农村公路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不包括国省干线的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5.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6.《河北省公路条例》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检查有关部门		
		县公安局	负责公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3	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管公路（不含城区）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负责非收费国省干线、县级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07〕第16号） 5.《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6.《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 7.《河北省公路条例》
		县公安局	负责建立健全公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参与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联合排查和交通安全管理及其设施部分的治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检查有关部门	

4	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省政府批准文件设置联合治超站,依法与交警联合执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对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7.《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8.《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 9.《河北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领导小组关于加强货车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整治的意见》(冀治超领导小组发(2019)2号)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辖区公路超限运输经营许可	
		县公安局	依法对超限超载车辆实施处罚、记分;依法查处阻碍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执行职务或者侵犯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暴力抗法。交管部门负责打击蓄意聚集车辆,恶意堵路及涉路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销售行为。对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对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发改局	对本县公告内整车、改装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及时向县治超办提供采矿许可相关信息。		
		县水利局	及时向县治超办提供与水利相关的采矿企业许可相关信息。		
5	打击无证运输经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辖区内未取得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负责查处辖区内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服务活动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3.《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许可、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			
	县公安局	打击暴力抗法行为，查处涉嫌触犯治安、刑事法规的行为			

6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督促本辖区企业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联网;负责组织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的督查;重点对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两客一危”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辖区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核发《道路运输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核发由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县公安局	配合做好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将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纳入上牌查验和定期检验范围		
		县应急管理局	协助做好应急指挥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配合铁路部门解决公铁并行路段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按职责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和路堑上的公路、跨越铁路线路的公路桥梁的安全防护和维修管理工作。	《平山县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101）	
		县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统筹铁路发展规划与其他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改革建议。		
		县行政审批局	严格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对违反铁路安全距离的项目不予审批。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和铁路沿线中小学校，积极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p>县公安局</p>	<p>组织沿线各级公安机关,与铁路公安机关共同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适时开展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重点整治活动,加强对危爆物品和涉爆单位以及废旧金属收购冶炼企业站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铁路公安机关应对处置铁路行车安全相关重大突发性事件。配合铁路部门做好城区内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路段标线的设置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采矿行为,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保障铁路运输安全;负责指导和监督铁路沿线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防火工作以及有关部门、乡(镇)开展铁路两侧危树清理整治,防止危树侵线危及行车安全。</p>		

		<p>县生态环境分局</p>	<p>负责指导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环境污染问题整治;负责指导铁路沿线烧荒问题整治工作。</p>		
		<p>县住建局</p>	<p>负责指导县城和铁路沿线乡(镇)政府做好建成区内城市管理界内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现场管理。</p>		
		<p>县城管局</p>	<p>负责指导县城和铁路沿线乡(镇)政府做好建城区内城市管理界内的环境卫生,跨越铁路城市桥梁的安全防护和维修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铁路沿线的绿化工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铁路两侧危树清理整治,防止危树侵线危及行车安全。</p>		

		<p>县水利局</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至 3000 米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等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负责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禁采范围内采砂、淘金问题整改;负责监管省水利厅与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设置的禁止开采区或限制开采区, 监管铁路沿线地下水开采,对在铁路外侧起 2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行为制止处罚。</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铁路沿线农业、农村生产养殖、塑料大棚、反光膜隐患整治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督促指导各级道口办做好所辖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p>		

		朔黄铁路西柏坡站区	负责组织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配合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开展隐患整治和验收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广电	负责本行业铁路沿线通信设施整治工作。		
		涉及乡镇:平山镇、三汲乡、两河乡、南甸镇、回舍镇、温塘镇、古月镇、下槐镇、小觉镇、杨家桥乡等	负责辖区内铁路沿线路域环境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指导行业计算机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突出和履行工会的四项基本职能，指导所属单位工会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产业工会工作；负责群团工作。	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2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	
			3	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指导行业计算机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4	指导所属单位工会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产业工会工作	
			5	负责群团工作。	
2	财务股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县本级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计划；负责交通运输资	1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2	制定县本级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计划；负责交通运输资金的筹措、管理、财务监督检查及外汇、信贷等工作。	
			3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金的筹措、管理、财务监督检查及外汇、信贷等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对机关和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监督县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负责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指导、监督交通运输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4	负责对机关和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监督县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负责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指导、监督交通运输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3	人事教育股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股级干部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业务技能培训等	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股级干部管理。	
			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工作。	
			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4	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4	政策法规股	贯彻落实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指导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以及政务信息公开、信访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1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指导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2	贯彻落实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3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以及政务信息公开	
			4	负责信访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5	运输股	制定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组织协调相关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负责客货	1	制定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组织协调相关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组织协调铁路、民航等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参与编制全县铁路、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运输及站（场）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等行业管理；监督指导行业联运；负责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物流市场管理；指导协调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相关工作；参与运输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负责全县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指导道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组织协调铁路、民航等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参与编制全县铁路、民航等发展规划，承担相关沟通与衔接工作。		民航等发展规划，承担相关沟通与衔接工作。	
			2	负责客货运输及站（场）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等行业管理；监督指导行业联运；负责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物流市场管理；参与运输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	
			3	指导协调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相关工作；	
			4	指导道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	
6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办公室 (应急办 公室)	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	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2	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3	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指导督促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安全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4	指导督促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安全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7	综合规划股	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全县邮政和物流业等发展规划；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承担有关环境保护、利用外资、行业统计和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信息化建设和智能交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交通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合作项目和国内外科技交流；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布管理；	1	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全县邮政和物流业等发展规划；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2	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	
			3	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信息化建设和智能交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交通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合作项目和国内外科技交流；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布管理；负责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工作。	
			4	负责公路建设市场、招投标、资质、信用、工程造价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公路新建、改建、大中修及专项养护等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的审核、报批；指导协调竣（交）工验收；	
			5	负责农村公路的行业管理；配合做好国防交通有关工作。负责县管高速公路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县管高速公路运行情况的监控、信息采集与应急处理工作；指导、监督县管高速公路收费、运营、养护及服务设施管理等相关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负责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公路建设市场、招投标、资质、信用、工程造价监督管理等工作；参与制定全县公路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对公路新建、改建、大中修及专项养护等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的审核、报批；指导协调竣（交）工验收；负责农村公路的行业管理；配合做好国防交通有关工作。负责县管高速公路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县管高速公路运行情况的监控、信息采集与应急处理工作；指导、监督县管高速公路收费、运营、养护及服务设施管理等相关工作。</p>			

注：1. 设在政府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秘书科列入职责任务清单编制范围；2.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